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程序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278,521,096 (99.998%)	6,000 (0.002%)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4,218,78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